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竞争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YX-GS-2024-01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在综合办公楼北侧及生产区大门口停车场采购安装新能源汽车落地式充电桩10台, 其中: 60KW直流充电桩2台、7KW交流充电桩8台(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混凝土充电桩基础由供应商提供。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

1. 满足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3-19 08:30到2024-03-21 16:30

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 自行下载, 下载后将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后电子档发送至邮箱yxqyb1@163.com, 写明投标项目名称并留下联系方式, 视作报名成功, 否则不接受响应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3-22 09: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3-22 09:00

开标地点：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会议室（宜兴市芙蓉山庄斜对面办公楼113室）

七、其他

1、评审细则详见竞争谈判文件；2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芙蓉寺

联 系 人：史先生

电 话：0510-8739000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史旭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竞争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X-GS-2024-014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

采购单位: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部分 竞争谈判邀请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采用竞争谈判方式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

一、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

二、项目编号：YX-GS-2024-014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8 万元

四、响应性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五、谈判文件获取信息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获取地点：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办公室（宜兴市芙蓉山庄斜对面办公楼 104、105 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9：00

谈判地点：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会议室（宜兴市芙蓉山庄斜对面办公楼 113 室）

获取文件需递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章、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以上材料每页均加盖单位公章。

届时请参加谈判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参与谈判。

七、联系事项

联系人：韦女士

联系电话：0510-87390093 /87390009

联系地址：宜兴市 311 县道(临近芙蓉寺)

邮政编码：214000

第二部分 竞争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谈判。

2、合格供应商

1. 满足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谈判文件的组成

1、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谈判文件次日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子邮件（邮箱 yxqyb1@163.com）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编制谈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文字大写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单价的合计价与总价如有出入，以单价的合计价为准。

5、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6、谈判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表达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印章。

7、谈判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签署或经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谈判文件必须加盖单位或公司的公章。

三、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1、竞标函

2、报价单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红章、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参与现场投标的，无需另行授权，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第五部分）；

4、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行添加）

5、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添加）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采购项目清单编制单价、总价。

2、报价应是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开具 13%增值税发票。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性文件应于竞争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无效谈判

谈判响应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 (2) 无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超出营业范围的竞标；
- (3) 谈判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4) 谈判响应文件的应答不满足商务条款要求或技术要求；
- (5) 谈判响应人的资质不符合竞争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文件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六、谈判

1、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组成的谈判小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集中或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2、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 3 人以上组成。

3、谈判程序

- (1)、谈判小组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 (2)、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性文件请各供应商作最终报价；
- (3)、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审标准

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总价）评标办法。**

七、合同授予

- 1、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该通知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八、合同主要条款

- 1、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8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2、货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产品验收合格发票入账后，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至 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一、 采购内容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在综合办公楼北侧及生产区大门口停车场采购安装新能源汽车落地式充电桩 10 台，其中：60KW 直流充电桩 2 台、7KW 交流充电桩 8 台。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混凝土充电桩基础由供应商提供。

二、 充电桩相关技术参数

60KW 直流充电桩（落地式）：

最大充电功率：60KW；输入电压 380v；充电枪数：1 把；枪线长度：5 米；触摸屏、LED 灯显示；无线网络接入；支持扫码启动、支付；安全防护符合国家标准。

7KW 交流充电桩（落地式）：

最大充电功率：7KW；输入电压 220v；充电枪数：1 把；枪线长度：5

米；触摸屏、LED 灯显示；无线网络接入；支持扫码启动、支付；安全防护符合国家标准。

三、相关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质保期：三年；

3、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前需交纳合同价的 10%作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无息退还。

5、中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须承担成交价 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作废标处理。中标方无合法理由弃标的，须承担成交价 10%的违约金。

第四部分 竞标函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竞谈文件，经研究，决定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同意和承诺自觉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我方全面研究了竞争谈判文件，并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我方根据竞争谈判文件中设备采购项目的要求进行了测算；我单位的报价含：材料、人工、运输、税费等所有费用。我公司的最终报价以谈判后我方填制的《竞争谈判最终报价单》为准。

2、我方完全同意竞争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办法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谈判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我方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竞争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在整个竞争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谈判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保证用户正常使用。如果我单位出现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条款，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谈判响应单位（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
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 章)

2024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竞争谈判第一次报价单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谈判要求，我公司决定对贵单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包括安装调试）做出第一次报价（人民币）如下：

标段	内容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元）
1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	60KW	2		
		7KW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合同

一、合同书

甲方：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愿以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向乙方发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X-GS-2024-014）；
-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完工的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商品或服务。

四、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组织对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产品或服务逐项进行验收，在确认供货产品或服务符合招标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项目验收单。

五、投标人供货或服务完毕凭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采购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 (包括安装调试)

2. 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规格	数量(台)	充电枪数(把)	枪线(米)	备注
1	60KW	2	1	5	落地式
2	7KW	8	1	5	落地式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本合同价格含13%增值税,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全额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知识产权等。

如货物的硬(软)件质量、规格在使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招标人或中标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供方提出索赔,并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质保期限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保期限为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1) 供货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培训要求:设备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运维培训;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安装,现场验收,车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 _____

七、合同款支付

1、**货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产品验收合格发票入账后,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至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招标方有权拒收，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招标方有权追索。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终身以市场最低价提供配件和维修，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6. 上述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在合同执行期间实施本项目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7. 对因使用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乙方负责保修，但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维修，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8. 维护保修要求：

8.1 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8.2 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8.3 故障处理:接到故障通知后应立即作出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并在 6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8.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充电桩设备主要零部件清单，标明名称、规格、参考价格，并承诺甲方享有乙方所供部件的市场最优惠售后服务配件价格。

8.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维修工具，并承诺在使用寿命周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8.6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账号	78050122000248071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无息返还。

10.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申报相关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补贴。

九、调试和验收

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与招标项目使用单位并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设备安装完毕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在甲方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中标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向招标方每日偿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招标方有权追索。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货物包装、发运、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且不能满足甲方实际生产运营需要，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宜兴市）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期内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有关费用
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
 - (2) 技术规格
 - (3)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4)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安全协议

甲方：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宜兴芙蓉寺

第二条：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资质名称：

乙方安全生产条件：

说明：乙方应将承建相关工程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交到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科备案。

第三条：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对乙方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否则有权进行处罚。

2、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和检查，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否则有权进行处罚。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安全生产总目标相一致。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从业人员由乙方负责安全教育培训；乙方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由乙方承担其法律

责任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在施工前必须配齐符合标准的、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保护设施由乙方按规定自行配置。

5、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6、按部颁J G J 5 9—9 9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J G J 5 9—9 9标准保证项目条款，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否则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停工期间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甲方不负连带责任。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9、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甲方和第三方财产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负面社会影响，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0、安全生产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甲方对乙方处罚款或乙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从乙方交纳安全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11、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承包商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第六条：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工程合同一致，如果工程合同工期有变动，本合同期限也随之变动，工程施工结束以后，本合同也一同解除。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成，双方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 方：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代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代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合 同

需方：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供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需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需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供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供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需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需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供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需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供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需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供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需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效）需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供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需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供方不得为需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供方发现需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需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需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需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需方发现供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需方相关工作人员，需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 1、责令供方限期整改；
- 2、终止与供方的合作；
- 3、终止合同，将供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